附件2

面试资格复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应聘人员应按招聘岗位要求，向临邑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资格复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承诺书**以及**《临邑县2023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开选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诚信承诺书》**（报名系统打印、本人签字）。**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

（2）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提交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还需提交定向或委培单位及所在院校同意应聘的证明。

（3）在职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考察阶段提供），公办中小学教师应聘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4）退役大学生士兵除以上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通知书、退伍证及临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出具的证明；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6）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提交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尚未认证的，提交于考察阶段能够取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

（7）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